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6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郝晓晖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6人,代表股份数量272,112,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65.286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202,288,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48.533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数量69,823,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16.7524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数量84,425,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20.25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9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需逐项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需逐项审议)

9.1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7,6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7,142,857股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116,149,423 股。

表决结果:同意155,962,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9.2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1,95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14,204,545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3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80,0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3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4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1,6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5兴业财富—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55,674.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0,379,87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6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12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7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7兴业财富—兴隆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24,64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8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8,4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0,000,000股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47,054,268股。

表决结果:同意225,057,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6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9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696.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6,000,000股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8,163,537股。

表决结果:同意263,948,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76,262,44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10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5,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0、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龙跃投资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4、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晖先生主持。

3、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6人,代表股份数量272,112,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65.2861%。其中:(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202,288,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48.5337%;(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数量69,823,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16.75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2人,代表股份数量84,425,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20.2558%。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龙跃投资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9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需逐项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需逐项审议)

9.1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7,6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7,142,857股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116,149,423股。

表决结果:同意155,962,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

9.2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1,95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14,204,545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3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80,0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3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4云南德勤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1,6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5兴业财富—兴隆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55,674.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0,379,87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6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3,12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7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7兴业财富—兴隆1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24,64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8青岛有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8,4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0,000,000股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47,054,268股。

表决结果:同意225,057,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3,6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9青岛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696.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6,000,000股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8,163,537股。

表决结果:同意263,948,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76,262,44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9.10君承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8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5,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0、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龙跃投资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71,367,228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74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4、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112,1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4,42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张圣怀 陈志伟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8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和2015年9月9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公告编号:临2015-049、公告编号:临2015-050、公告编号:临2015-055、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告编号:临2015-058、公告编号:临2015-061、公告编号:临2015-063、公告编号:临2015-064、公司编号:2015-068和公告编号:2015-073)。2015年7月11日和2015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列入事后审核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深交所仍在对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完成事后审核且公司按照深交所审核意见披露相关修订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即2015年9月 11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大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欧庆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大刚			
任职日期	2015年0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安信证券研究所。2011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节能环保研究组组长,高级研究员,现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5月0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9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周五)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9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9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9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9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香港)")提供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综合贸易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推进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佰利联(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综合贸易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注册地点	香港
法定代表人	谭瑞清
注册资本	100万港币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以及政府允许的其他业务
与母公司关系	佰利联(香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佰利联(香港)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2015年上半年
总资产	260,337,199.56
净资产	3,633,214.41
营业收入	310,707,868.87
营业利润	3,771,198.80
净利润	3,285,524.7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佰利联(香港)拟向境外银行申请办理贸易融资业务,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其长远发展。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327.66万元,占公司2014年12 月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